附件2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1. 【制定依据】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深化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浙江路径，保障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规划和计划顺利实施，强化省重大科技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管理和实施绩效，支撑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据省科技创新规划和科技计划管理等制度要求，制定本办法。
2. 【专项定位】重大专项立足“四个面向”，以实现国家和我省重大科技战略为目标，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重大战略产品、重大工程等，整合科技创新力量、集中优势资源实施大兵团作战，在一定时限内完成“卡脖子”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突破，加快提升科技基础能力和在事关安全发展的战略必争领域核心竞争力，为建设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3. 【任务层级】重大专项是省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项目是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项目应目标清晰且有机联系，共同服务于重大专项整体目标。
4. 【组织机制】重大专项由省委科技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委科技委）统筹布局、决策指挥，省行业部门、机构、企业、地方和省科技厅共同配置资源、联动组织实施。建立创新联合体组建与重大专项联动实施机制，形成产学研高效协同、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合作、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协同参与的创新组织模式，构建共促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工作格局。
5. 【统一管理】重大专项全流程管理纳入统一的科技管理运行平台（https://pm.kjt.zj.gov.cn），推行“人工智能+项目管理”模式，落实科技报告、数据汇交和成果汇交等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管和归档。评审（咨询）等活动原则上统一使用浙江省科技专家库。
6. 【多元投入】重大专项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由省科技厅、行业部门、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财政联动资助、省科创母基金等金融资本投贷联动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1. 【省委科技委】省委科技委负责重大专项的统筹布局、决策指挥，审定总体布局、重大专项设置等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 【省委科技办】省委科技办负责重大专项布局建议、组织协调、整体推进和跟踪问效，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制定重大专项管理制度；

（二）审核重大专项选题建议；

（三）审核重大专项行动方案，并按程序报批；

（四）审核重大专项年度计划和榜单，开展拟立项项目审核；

（五）组织开展重大专项总体实施情况验收、绩效评价及监督评估；

（六）建立跨部门跨层级协同机制，共同推进重大专项组织实施。

1. 【主责单位】根据任务特点和需要，重大专项可采取部门负责制、地方负责制、总承单位负责制等多种模式。对于行业、产业特征明显的重大专项，采用行业部门负责制，由相关行业部门作为主责单位；对于前沿领域、交叉领域的重大专项，由省科技厅作为主责单位；对于地方产业优势明显的重大专项，采用地方负责制，由地方政府作为主责单位；对于目标明确的战略性、前沿性重大专项或目标为具体交付产品、重大装备（系统）的重大专项，采用总承单位负责制，可由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或科技领军企业作为主责单位。

主责单位负责专项和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制定专项实施细则，对实施绩效负总责。

1. 【总体部制】重大专项探索“总体部制”科技攻关组织模式，设立行政指挥线和技术指挥线，由行政总指挥和技术总师分别领导。行政总指挥由主责单位遴选管理经验丰富、统筹协调能力强的行政负责人担任，负责专项组织实施管理工作。技术总师由主责单位遴选具有担纲领衔重大科技任务经历、前瞻性判断力、跨学科理解能力强的科学家担任，负责专项顶层设计、技术决策等工作。

以取得重大战略产品和技术为目标，建立标志性成果预研预估机制，开展挂图作战，建立月度任务、季度任务、年度任务销号制。

1. 【专家组和责任专家】主责单位根据重大专项谋划布局、组织实施、年度项目组织实施及全过程管理等要求组建专家组，支撑专项行动方案编制、年度榜单编制、项目实施管理评价等工作。专家组实行聘任制，根据工作规程开展工作。

探索建立项目责任专家制，由主责单位确定具有丰富科研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作为项目责任专家，负责项目任务书论证以及项目进展的监督和指导、中期和里程碑节点检查，及时向主责单位报告相关情况。

1. 【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推荐单位是推荐、管理重大专项项目的单位，包括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有关部门，主要职责为参与对重大专项项目的过程管理，组织或协同主责单位定期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计划完成既定目标和任务。
2. 【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专项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执行的责任主体，对项目任务目标实现、资金安全、信息安全负直接责任，落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科技伦理审查监管等相关制度要求，做好重大专项信息内部公开，接受专项行政总指挥、技术总师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三章** 重大**专项设立**

1. 【企业主导】重大专项应强化企业主导作用，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作用，支持企业全面参与专项整体设计、项目指南编制、评审论证、攻关组织、成果转化、验收评价等全过程，加快形成一批“1到10”“10到100”支撑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标志性成果。
2. 【创新联合体】重大专项应发挥创新联合体的总承能力、整体设计能力、迭代升级能力、产业化能力以及任务闭环能力，赋予其承担的重大专项技术路线制定权、攻关任务分解权、参与单位建议权、内部资源分配权，体系化设计和部署实施项目群。
3. 【选题建议】主责单位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科技战略规划和计划贯彻落实，聚焦制约发展和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根据“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原则，研究提出选题建议书。

选题建议书内容应包含战略必要性、实施基础、总体目标和布局、实施周期、资金筹措、主责单位等。

1. 【选题可行性分析】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大专项选题建议可行性分析，从重大专项设立的必要性和基础条件、总体目标和任务布局合理性等方面提出评估结论和建议，形成可行性咨询报告。
2. 【选题审定】省科技厅根据可行性分析情况，经综合平衡后，形成拟立项建议（含专项名称、主责单位、总体目标、实施周期等），报省委科技办领导审定。
3. 【行动方案编制】根据批准立项的重大专项，由主责单位组织编制行动方案（包括战略意义、实施基础、总体目标、重点任务、资金需求、组织实施方式与保障措施），并提出创新联合体组建方案（包括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建设目标、任务分工、成果转化机制等）。

行动方案重点围绕我省科技创新重大战略领域和重点产业集群的“卡脖子”技术、战略前沿技术，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成果转化等研发阶段的重点任务，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1. 【行动方案论证和审定】省委科技办组织省科技咨询委相关领域专家，围绕重大专项行动方案目标指标先进性、任务部署科学性、组织实施可行性、资源配置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咨询论证后，提请省委科技委领导审定。

省委科技办向主责单位批复行动方案，作为重大专项任务分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

**第四章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

1. 【年度计划和项目】主责单位根据批复的行动方案制定专项年度计划报省委科技办审核。年度计划应包含年度目标任务、重点方向、项目布局、预期重大成果、预算安排等。

年度项目应当遵循行动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具体指标可考核可评估，避免交叉重复。

项目补助经费预算安排由主责单位和共同出资单位负责，纳入财政科技资金统筹管理。

1. 【项目遴选方式】重大专项根据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按照目标导向、优势明显、路径明确、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原则，推行“揭榜挂帅”“赛马争先”等组织模式，采用“择优委托”“定向委托”“公开竞争”等遴选方式，提高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重大专项项目可由创新联合体提出遴选方式建议，对战略目标确定、技术路线清晰、技术壁垒较高、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具备承担能力的项目，可采用择优委托或定向委托方式组织实施；对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优势不明显、最优方案需广泛征集的项目，可采用“公开竞争”等方式组织实施。

1. 【项目评审论证】主责单位可采用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强化以取得解决“卡脖子”问题、打造“杀手锏”技术成果、实现攻关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导向的评价标准，组织专家围绕承担单位研发能力和研发投入、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目标要求、是否具备相应的创新条件和能力、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技术路线是否切实可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等对项目进行评价和论证，并对项目实施总经费、项目实施存在的可能风险提出意见建议。
2. 【项目立项】主责单位提出拟立项项目、项目责任专家安排和经费安排建议，报省委科技办统筹审定后，按程序公示、下达立项文件，拨付预算。
3. 【项目任务书签订】重大专项项目承担单位应签订任务书，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约定项目中期和“里程碑”节点考核要求、成果转化义务和期限等。特别重大、特别紧急的项目，应签署“军令状”。任务书和军令状作为考核评价的依据。
4. 【资金补助】重大专项项目省财政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对创新联合体实施的能形成标志性成果的重大科技项目，省市县联动可给予最高3000万元补助经费，对抢占国际制高点或解决重点产业集群“卡脖子”关键问题、研发投入超1亿元的重大专项项目可提高补助额度。
5. 【过程检查和验收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

主责单位应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与实施效果的监管，按时组织项目验收评价。对终止实施项目和验收评价不通过项目，主责单位应及时评估其对重大专项整体目标的影响，并提出重大专项调整或年度计划安排建议。

1. 【项目管理依据】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具体要求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重大专项管理和总结验收**

1. 【重大进展报告机制】建立信息汇报通报机制和标志性成果产出即时报告机制，重大专项实施进展应当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省委科技办报告。
2. 【重大专项动态调整】重大专项调整范围包括行动方案目标、实施周期、研究任务、组织实施方式、概算等。主责单位根据实施进展和过程管理情况，组织专项专家组研究提出建议，按程序报省委科技办审核。
3. 【重大专项中期评估】省委科技办可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重大专项的中期执行情况评估，依据考核结果做出继续实施、调整或终止专项实施等结论。主责单位应按照省委科技办意见及时做好专项动态调整工作。对连续出现重大专项中期评估结论为终止的主责单位，暂停重大专项建议资格。
4. 【重大专项和专项总结】主责单位于重大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形成专项总结报告报省委科技办。
5. 【重大专项总体验收】省委科技办组织开展重大专项总体验收工作，对重大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组织管理水平、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效果与影响等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重大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报告。重大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报告报省委科技委，评价情况将作为专项滚动实施的重要依据。

专项总体验收坚持成果导向，重点突出对重大标志性成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方面的评价，采取测试平台验证、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单位考核等方式，强化验收评价的客观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六章 重大专项监督评估**

1. 【总体监督评估体系】重大专项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机制，加强与审计监督、财政监督及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监督评估工作以重大专项行动方案、年度指南（榜单）、立项文件、项目任务书（军令状）等为依据，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2. 【绩效目标监管】省委科技办负责对重大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对主责单位、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专家组等责任主体履职尽责和工作绩效情况进行指导监督。通过专项监督评估、随机抽查、专项审计等方式，对年度立项重大专项实施进展、阶段性目标完成、里程碑成果产出、转化应用等进行监督评价。
3. 【监督评估结果应用】监督评估工作应当及时形成监督结论和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及时反馈相关单位，并责成相关单位及时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并报告整改情况。监督评估结论及整改情况信息统一归集至省科技管理平台。

**第七章 附 则**

1. 【实施日期】本办法由省委科技办负责解释，自 年 月 日起施行。